

臺北市檢舉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違反發展 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（草案）總說明

發展觀光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，增訂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檢舉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，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，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。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由於非法日租套房（即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非法經營之旅館業）經營事證取得困難，加上本市合法登記之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數量龐大，如僅依賴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日租套房及合法旅宿違規情事，成效有限。故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市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或民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（以下簡稱檢舉案件），以協助主管機關取得旅宿違法經營事證，期有助於遏止違法經營情形，保障旅宿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計十二條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適用案件範圍及檢舉獎金核發基準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檢舉方式及檢附資料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不發給檢舉獎金情事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檢舉獎金之請領及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獎金核發上限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共同檢舉案件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檢舉獎金核發基準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得不予追回獎金之要件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受理檢舉機關不得洩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資料。（第九條）

十、本辦法檢舉獎金支應來源。(第十條)

十一、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依據。(第十一條)

十二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十二條)